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9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9960031_1090119707_1_ATTACHMENT1.pdf、9960031_1090119707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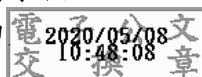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6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新民國中 1090508



PFAA1093002970